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徐政華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4年度竹小字第899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情形，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2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3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4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
05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
06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7 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
08 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09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若僅係取捨證
10 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
11 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2 15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13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14 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
15 之32第2項則有明文。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17 訴聲明及理由略以：

18 (一)、照片上並無上訴人撞上前方之情況；對方車上之被撞點應為
19 後車前方凸出物所造成，而上訴人之車輛前方並無凸出物，
20 故並非上訴人車輛所造成；東大路、經國路均為新竹市重要
21 路，其路口均有監視器，為何沒有事故時之影像？事故時間
22 為下午5時，當時天氣視線均良好，為何照片為晚上，全部
23 無法看清？（時間不對）；雙方車子有1公尺左右，未發現
24 肇事因素；當時車速不到10公里；上訴人申請光碟，但光碟
25 全部無法觀看等語。

26 (二)、上訴聲明：

27 1.原判決廢棄。

28 2.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9 3.第一及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30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31 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

01 意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
02 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
03 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5 使，指摘其為不當，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故本件
06 上訴應為不合法，請求駁回上訴。

07 四、經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
08 金錢給付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係適
09 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
10 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12 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
1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主張「並無上訴人撞
14 上前方之情況；對方車上之被撞點應為後車前方凸出物所造
15 成，並非上訴人車輛所造成；東大路、經國路均為新竹市重
16 要路，其路口均有監視器，為何沒有事故時之影像？事故時
17 間為下午5時，當時天氣視線均良好，為何照片為晚上，全
18 部無法看清？；雙方車子有1公尺左右，未發現肇事因素；
19 當時車速不到10公里」等語，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之事實審認
20 有所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
21 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2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又原審判決依卷內相關
23 卷證資料認定事實，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此外，上訴人之上
24 訴理由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
25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
26 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
27 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28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
29 訴理由，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從而，依首揭說
30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31 五、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

250元依法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法官 楊明箴

法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嘉彤